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新福里PARK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新福里PARK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福里PARK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已经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0213-04-01-25807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奉化轨交三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奉化轨交三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市奉化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新福里PARK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0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0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外立面维修、商场外广场地面及景观维修、室内各个中庭维修、基础设备更换维修、地下室维修等，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海路156、538号，云峰路160号商业101。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装饰装修、建筑外立面改造、暖通、电气、给排水、照明、智能化、电梯维修、室外附属等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309.6108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80%（即1047.6886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提供业绩为总承包项目，且是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 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仅限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9日 ~ 2026年10月2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 315500

电 话： 0574-8929432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 315500

电 话： 0574-8929432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奉化轨交三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新岭西路78号

联 系 人： 裘老师

电 话： 0574-8899567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市奉化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瑞峰路30号

联 系 人： 杨桂兰

电 话： 15258289015

邮 箱： 106080305@qq.com

2026年09月